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1100419号

编号: 2024-03-3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

2024年5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龙眼片区控规B03-12-1地块、B04-07地块、B03-0801地块周边区域及龙眼工业路排水系统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、赤岗社区
建设规模	雨水管线规格1.5米×1米~3.5米×1.5米、1.6米×1.2米、1米×1米、2.5米×1.2米,长度1752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